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21世纪 法律直通车

家庭号



- 有配偶与他人同居犯法吗？
- 想离婚必须要到法院打官司吗？
- 离婚后还有权探视子女吗？
- 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吗？
- 未办理登记就“结婚”怎么办？
- 已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权？
- 胎儿有无继承权？
- 夫妻一方同意收养子女就行吗？
- 哪些残疾人享有特别保障？
- 作出赠与表示后，不履行行不行？
- 人已死，其名誉权还受法律保护吗？
- 花钱网上购论文，后果自负。
- 宰牛宰出牛黄，牛黄应属谁所有？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四五”普法通俗读物

马桂旺 主编



世纪 法律直通车

家庭号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1世纪法律直通车·家庭号/马桂旺主编.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1
ISBN 7-80673-023-0

I . 2… II . 马… III . 家庭-民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5997 号

书名: 21世纪法律直通车—家庭号

执行主编: 田云中

参编: 马晓林 王万峰 邢树军 李卫东
宋吉昌 杜玉先 滕长江

插图: 徐柏生

责任编辑: 刘桂欣 郝卫国

美术编辑: 宋丕胜

封面设计: 超然设计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李 欧 李 伟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 050071)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网址: <http://www.hspul.com>

E-mail: hswycbs@public.sj.he.cn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二厂(石栾路 45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59 千字

印 张: 6.875

版 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73-023-0/D · 006

定 价: 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21世纪法律直通车》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	张春富	张志平	甄树声	
编 委:	田向利	陈秀芳	杨振科	谢建增
	付 亮	马占元	李荣刚	魏 平
	杨汝戩	张魁星	刘长生	吴 坚
	张彦魁	杨久信	张国嵒	

本书经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21世纪法律直通车》

- | | | |
|---------------------------|--------------------------------------|---------------------------|
| <input type="radio"/> 刑法号 | <input type="radio"/> 诉讼号 | <input type="radio"/> 劳动号 |
| <input type="radio"/> 企业号 | <input type="radio"/> 环保号 | <input type="radio"/> 消费号 |
| <input type="radio"/> 学生号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家庭号 | <input type="radio"/> 农民号 |

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代序)

赵世居

我们已经进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进入了新的阶段，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也迈进了新的阶段。深入扎实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基础工作，也是我省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是顺利推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保证。

依法治省是一项长期的涉及方方面面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市、县(区)、乡要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企业、学校、农村，各行各业都要推进依法治理。依法治理的基本要求是党委依法决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司法机关依法公正司法，广大人民群众自觉依法办事，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能够依法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实施依法治理，需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参与，而普及法律知识则是依法治理的先导和基本环节。普法的目的就在于通过形象生动、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把国家法律知识送到广大干部群众当中去，使其了解法律的价值，认识法律的作用，维护法律的权威，从而把依法办事，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依法惩处犯罪行为化为自己的自觉行动。

“三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精神，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开展全民法律知识宣传教育作为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基本性工作来抓，并且取得了初步成效。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守法、护法的积极性明显提高，法制观念、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为深化依法治省打下了一个良好的群众基础。但是，从现实情况看，全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仍有一定差距。深入开展社会治安“严打”整治斗争、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都很繁重，这就对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从2001年开始，国家将实施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新一轮的学法热潮将伴着新世纪的步伐，走进广大农村、学校、企业，走进千家万户。在这个时候，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和新闻出版局组织编写、出版面向大众的普法读物——《21世纪法律直通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这套书内容贴近大众生活，语言通俗易懂，形式图文并茂，是一种很好的法制宣传教育通俗读物。希望她的出版将对促进我省“四五”普法，推进依法治省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2001年7月

目 录

一、婚姻法

1.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犯法吗?	(1)
2. 双方完全自愿是结婚的首要条件吗?	(2)
3. “有情人”就一定应当成“眷属”吗?	(3)
4. 未办理登记就“结婚”的怎么办?	(4)
5. 什么是无效婚姻?	(5)
6. 他能请求撤销婚姻吗?	(6)
7. 她能同“原配夫人”析产分产吗?	(7)
8. 什么是夫妻一方的财产?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8)
9. 夫妻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是否有效?	(9)
10. 他有义务照顾瘫痪的妻子吗?	(10)
11. 子女不赡养老人怎么办?	(11)
12. 想离婚必须要到法院打官司吗?	(12)
13. 安某为什么不能离婚?	(13)
14. 男方在女方分娩后一年内提出离婚, 法院是否应当准许?	(14)
15. 夫妻离婚后一方死亡, 与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	(15)

-
- 16. 离婚后还有权探视子女吗? (16)
 - 17. “关起门来打老婆”也要负刑事责任吗? (17)
 - 18. 遭丈夫遗弃该怎么办? (19)
 - 19. 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吗? (20)
 - 20. 妻子了解到丈夫离婚前曾隐匿了共同财产,该怎么办?
..... (21)

二、继承法

- 21.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23)
- 22. 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继承开始的时间怎么算? (24)
- 23. 什么是遗产?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26)
- 24. 承包权能不能继承?承包应得的受益能不能继承? (27)
- 25. “父债子还”的观念在今天是否依然正确? (28)
- 26. 继承法规定了几种继承方式?他们各自的特点是什么?
..... (30)
- 27. 已出嫁的女儿有没有继承权? (31)
- 28.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是否有继承权? (32)
- 29. 私生子有继承亲生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33)
- 30. 胎儿有无继承权? (34)
- 31. 养子女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35)
- 32.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36)
- 33. “过继子”能否继承“过继父母”的遗产? (37)
- 34. 什么是代位继承?什么情况下可以代位继承? (38)
- 35. 有些人不是死者的继承人,为什么也能分到遗产? (39)
- 36.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40)

-
37. 什么是继承顺序?我国继承法对继承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41)
38.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的继承份额是不是必须均等? (42)
39. 公民能不能用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43)
40. 公民如何订立遗嘱? (44)
41. 为什么遗产继承要尊重遗嘱? (46)
42. 遗嘱有效应具备什么条件? (47)
43. 遗嘱人能否撤销和变更遗嘱? (49)
44. 什么是遗赠?它与遗嘱继承、赠与有什么区别? (50)
45.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它与遗赠有什么区别? (51)
46. 无人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53)
47. 什么是涉外继承?处理涉外继承与处理国内继承有什么
不同? (54)

三、收养法

48. 张大爷可以收养他的孙子吗? (56)
49. 送养人和收养人各应具备哪些条件? (57)
50. 姐姐的孩子已超过 14 周岁,还能收养吗? (58)
51. 有一个孩子,还可以收养其他未成年人吗? (60)
52. 无配偶的男性可以收养女性未成年人吗? (61)
53. 生父母一方同意送养子女,另一方不同意送养怎么办?
..... (62)
54. 夫妻一方同意收养子女就行吗? (63)
55. 收养人和送养人双方都同意建立收养关系,但年满 10
周岁的孩子不同意,怎么办? (64)
56. 父母均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爷爷奶奶无力抚养
孙子女,送养他人可以吗? (65)
57. 继父母想收养继子女,可以吗? (66)

58. 收养人与送养人订立了书面协议，收养关系就成立了吗？	(67)
59. 抚养关系与收养关系一样吗？	(69)
60. 父亲去世，母亲将未成年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祖父母不同意怎么办？	(70)
61. 不愿要女孩，送养给了他人，想再生一胎可以吗？	(71)
62. 收养人希望保守收养秘密，有人故意泄露怎么办？	(71)
63. 养子女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73)
64. 把子女送养给他人后，又反悔，想要回孩子可以吗？	(74)
65. 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收养人想解除收养关系，可以吗？	(75)
66.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可以与生父母恢复法律关系吗？	(76)
67. 养子女成年后，又认了自己的生父母，遭遗弃的养父母该怎么办？	(77)
四、妇女权益保障法	
68. 我国妇女享有哪些政治权利？	(79)
69. 什么是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和受教育权？	(80)
70. 怎样理解“妇女享有男女平等的劳动权利”？	(81)
71. 李某应否与男技术人员共同晋职？	(82)
72. 女职工禁忌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83)
73. 为什么要保护妇女的合法财产权益？	(84)
74. 妇女是否享有继承其配偶遗产的权利？	(85)
75. 侵害农村妇女土地合法权益并造成经济损失的谁来赔偿？	(86)
76. 超市为何无权对妇女搜身检查？	(87)
77. 被拐卖妇女周某的遭遇告诉我们什么？	(88)

-
- 78. 为何未经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妇女肖像? (89)
 - 79. 魏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妇女的名誉侵权? (90)
 - 80. 妇女的婚姻被包办、买卖怎么办? (91)
 - 81. 怎样保护离婚妇女的住房权利? (92)

五、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82. 你知道专门保护老年人的法律吗? (94)
- 83. 多大岁数属于老年人? (95)
- 84. 什么是人口老龄化? (96)
- 85. 我国养老的主要形式是什么? (97)
- 86. 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怎么保障? (98)
- 87. 农村“五保户”的赡养怎么办? (99)
- 88. 年近八旬的老人能否结婚? (100)
- 89. 子女反对丧偶老人再婚行吗? (101)
- 90. 患病老人能否安乐死? (102)
- 91. 老年人能否获得法律援助? (103)
- 92. 老年人是否有继承子女遗产的权利? (104)
- 93. 子女不得侵占老人的住房 (105)
- 94. 子女不得干涉老年人处分个人财产 (106)
- 95. 退休老人能否承包经营果园? (107)
- 96.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包括哪些? (108)
- 97. 陈老太太能否与侄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109)
- 98. 王利遗弃老人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110)
- 99.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的可否先予执行? (111)

六、残疾人保障法

- 100. 你知道残疾人保障法吗? (113)
- 101. 什么样的人才是残疾人? (114)
- 102. 聋哑人能不能参加选举? (115)

-
- 103. 对残疾人是否应给予特别扶助? (116)
 - 104. 哪些残疾人享有特别保障? (117)
 - 105. 残疾人联合会是干什么的? (118)
 - 106. “娶了媳妇不养娘”犯有什么罪? (119)
 - 107. 残疾人犯罪就“没事”吗? (120)
 - 108.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康复的职责是什么? (121)
 - 109. 他为什么能“从草原来到天安门广场”? (122)
 - 110. 怎样做好残疾人康复器械、用品用具供应服务工作?
..... (123)
 - 111. 学校拒收残疾学生是否违法? (124)
 - 112. 工商局对残疾人的执业申请只“研究”不决定, 该怎么办?
..... (125)
 - 113. 她凭什么说服了老板给她加薪? (126)
 - 114. 难道残疾人就不该分配到好单位吗? (127)
 - 115. 她是否可以享受司法救助? (128)
 - 116. 残疾人乘车少交费就该逼他下车吗? (129)
 - 117. 建筑商该不该为他修坡道? (130)
 - 118. 一场未打起来的官司说明了什么? (131)
 - 119. 他为什么会犯了强奸罪? (132)

七、民法通则

- 120. 财产所有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34)
- 121. 财产所有权是怎样得到法律保护的? (135)
- 122. 何谓按份共有? (136)
- 123. 何谓共同共有? (137)
- 124. “父债”缘何由“子”还? (138)
- 125. 标的物交付前被盗, 谁应承担责任? (139)
- 126. 作出赠与表示后, 不履行行不行? (140)

-
127. 自己家财物被他人卖掉，还能否要回原物？ (141)
128. 张某已经买了房子，为什么还不能由自己去居住？ (142)
129. 何谓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143)
130. 财物被盗，保管人没过错，责任谁负？ (144)
131. 对于自己的遗失物能否无偿要回？ (145)
132. 对房屋下的埋藏物，原房主是否有权要回？ (146)
133. 这头小牛应归谁所有？ (147)
134. 串通逃避债务有效吗？ (149)
135. 李某的个人债务应否以家庭财产清偿？ (150)
136. 购物后的赠与物也应货真价实 (151)
137. 无偿保管的财物丢失，谁应负责？ (152)
138. 为什么白送给别人财物也违法？ (153)
139. 赌博之债，该不该还？ (154)
140. 父母砸坏儿子的房屋，违不违法？ (155)
141. 房屋买卖合同已签，钱也交了，为什么房屋所有权还没有转移？ (156)
142. 只因一时冲动，替人还账 10 万元 (157)
143. 托运人不付运费，承运人扣货抵债行不行？ (158)
144. 代某明明有财产，为什么不能强制执行？ (159)
145. 马某收了对方 2 万元，为什么要赔 4 万元？ (160)
146. 恶意串通骗取担保是无效的 (161)
147. 史某为什么赔了夫人又折兵？ (162)
148. 韩某为什么不能在自己的宅基地上建墙？ (163)
149. 勤劳致富也不能忽视相邻关系 (164)
150. 误诊造成器官被误切应承担赔偿责任 (165)
151. 玻璃坠落致人损伤，谁承担责任？ (166)

152. 商场保安疑人偷物搜身，行不行？	(167)
153. 单强的姓氏能改吗？	(168)
154. 厂家同样也有名称权	(169)
155. 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肖像违法	(170)
156. 人已死，其名誉权还受法律保护吗？	(171)
157. 谁应对董某的人身损害负责？	(172)
158. 花钱网上购论文，后果自负	(173)
159. 权利受到侵害，应及时主张权利	(174)
160. 实施有损于被监护人利益的代理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175)
161. 无亲属的精神病人，应由谁做其监护人？	(176)
162. 谁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死亡？	(177)
163. 宰牛宰出牛黄，牛黄应属谁所有？	(178)
164. 拾得他人遗弃之物，他人又来索要怎么办？	(179)
165. 树根摇身一变成艺术品，其所有权应属谁？	(180)
166.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82)
167. 这架钢琴的所有权该属于谁？	(182)
168. 法律对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184)
169. 附期限法律行为是怎么回事？	(185)
170. 为什么民事法律行为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 行为能力？	(186)
171. 意思表示真实的含义是什么？	(187)
172. 对无效民事行为怎样处理？	(188)
173. 一房卖二主，依法应归谁？	(189)
174. 15岁的孩子出卖录音机，父母可以要回吗？	(190)
175. 以欺诈手段建立的买卖关系有效吗？	(191)
176. 郝老汉出卖自家的花瓶，为什么还被罚款？	(192)

-
- 177. 乘人之危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194)
 - 178.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如何处理?(195)
 - 179. 商品错标价格卖出, 商店是否可以要求补足货款?
.....(196)
 - 180. 什么叫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197)
 - 181. 是赠与还是借贷?(198)
 - 182. 赠与的财产伤了人, 损失应由谁来赔?(199)
 - 183. 谁有权指定代理人?(200)
 - 184. 代人卖车价应公允, 低价出售法不容(201)
 - 185. 这台彩电应归谁?(203)

一、婚姻法

1.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犯法吗？

近些年，婚外恋现象已威胁到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包二奶”、第三者插足、重婚等行为已成为合法婚姻的“杀手”。据全国妇联调查，四川省某市离婚案件中有 65% 是因为第三者插足造成婚姻危机而离婚的。一些腐败官员和有钱的新贵们，公开地“包二奶”，甚至发展到一些人居然拥有“三妻四妾”的程度。

王科和李蕊虽是经人介绍结婚的，但婚后感情很好，特别是随着两个可爱的女儿的出生，更给他们的生活增添了无限的甜蜜，然而这平静的生活却被

一个叫刘媛的女人搅乱了。

刘媛和王科同在一个单位，在一次去外地出差时两人跨越了道德防线，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两人干脆在外买了房过起了“家庭”生活。王科此后便很少回原来的家，孩子的事也很少关心。李蕊察觉王科与刘媛的事后，曾劝

你丈夫犯了重婚罪，
你可以去法院告他。



王科看在他们十几年风风雨雨不容易的份上，也为了孩子健康成长，希望他与刘媛断绝关系，李蕊甚至找到刘媛大骂了一场，然而王、刘仍我行我素。

王、刘的行为是单纯的道德问题吗？李蕊能否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新《婚姻法》给了明确答案。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婚姻法》第3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法》第4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婚姻法》第45条



2. 双方完全自愿是结婚的首要条件吗？

在我国，结婚的必备条件有三个：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达到法定婚龄；符合一夫一妻制。其中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是结婚必备的首要条件。

这主要是由婚姻的本质决定的。婚姻是男女双方爱情的结合，这种结合决定了两个人的生活方式，因此与谁结合，是否结合只能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包办强迫、干涉阻挠婚姻的行为不仅会造成难以挽回的人间悲剧，更会触犯国家的法律。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应该包括以下内容：结婚必须是当事人双